**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要求，进一步激发辅导员工作热情，增强辅导员责任担当意识，切实加强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 总则**

（一）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二）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思政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心中有理想、肩上有责任、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二 岗位职责与工作制度**

 **（一）辅导员岗位职责**

1、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2、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3、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4、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5、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6、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7、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8、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9、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二） 辅导员工作制度**

1、谈心制度：每周至少一次深入全体学生宿舍，与学生谈心谈话，把握学生的思想脉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困难。

2、听课制度：每周至少一次深入学生课堂，听课一节，保持与任课教师联系，了解学生学习和出勤，加强学风建设，做好学生的教育和培养工作。

3、联系制度：每学期至少与各位学生家长联系一次，及时与家长沟通，通报学生情况，取得家长支持，发挥家长对学生的教育作用。

4、会议制度：每周召开一次班级干部周前会，每月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开展理论学习、团员教育和形势政策教育等，组织参加各种有益身心的活动。

5、值班制度：按照公寓片区值班等各项值班工作要求，到岗到位，了解学习生活秩序和安全情况，及时清除安全隐患。

6、日志制度：根据工作要求和工作内容，及时、如实、完整地记录开展谈心制度、听课制度、联系制度、会议制度、值班制度的工作日志。

7、学习制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思政研讨、实践考察、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工作水平。

8、档案制度：完善所带班级学生基本情况档案，包括学业成绩、家庭状况、心理变化、奖贷资助、团员档案、住宿等情况。

9、报告制度：举办大型学生活动须事先请示，发现学生中有异常情况和遇到突发事件应当及时报告。

10、责任制度：辅导员对其所带班级学生负责，是学生教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 配备与选聘**

（一） 学校总体上按师生比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和“逐年选聘、逐步解决”的思路配备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党委副书记、团总支（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其中，一线专职辅导员是专职辅导员的一部分，是指专职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不含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党委副书记等。一线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带班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330人；二级学院组织员、团总支（副）书记每人每年须承担50名学生的基本工作量。

兼职辅导员可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中选聘，兼职辅导员带班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110人。

（二）一线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人事部门负责实施，组织、学工、纪检巡察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其选聘基本条件如下：

1、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2、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研究生学历和硕士及以上学位（全日制双证），年龄不超过35周岁，大学期间有学生干部经历，德才兼备，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3、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4、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5、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三）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的校内在职人员中，具有硕士学位，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经个人申请，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审批后可转岗为专职辅导员。

（四）兼职辅导员任期一般不少于2年，兼职期间应将主要精力用于辅导员工作。青年教师以硕士学位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2年左右的兼职辅导员工作经历（思政课教师除外）。

**四 发展与培训**

（一）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学校根据专职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专门的辅导员评聘政工专业职务和思政专业技术职务的具体条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

2、辅导员评聘政工专业职务和思政专业技术职务应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3、建立一线专职辅导员“优者优先提拔、平者延期选拔、庸者调整转岗”的管理职务晋升机制。对进校工作满两年且表现优秀的党政管理干部提任副科，比例不超过30%，优秀辅导员提任副科级辅导员，比例不超过40%；进校工作满三年且表现优秀的党政管理干部提任副科，累计比例不超过60%，优秀辅导员提任副科级辅导员，累计比例不超过70%；对少数进校工作满四年且表现不好的党政管理干部（含专职辅导员）要进行转岗。在副科级岗位工作满两年且表现优秀的党政管理干部提任正科，比例不超过30%，优秀副科级辅导员提任正科级辅导员，比例不超过40%；在副科级岗位工作满三年且表现优秀的党政管理干部提任正科，累计比例不超过60%，优秀副科级辅导员提任正科级辅导员，累计比例不超过70%。

（二）学校把辅导员的培训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三）要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四）学校按生均不少于10元的标准设立辅导员队伍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的表彰、培训、科研和考察活动，努力将辅导员培养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和学生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门人才。

（五）一线专职辅导员任期为4-5年（任期与所带班级学生的学制一致）。任期内不得申请转岗、脱产学习进修。任期满后辅导员转岗交流、进修学习须经个人申请，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等审核同意后，方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六）一线专职辅导员带满220名学生可算完成额定工作量，未满220名学生按比例扣发同等职级管理人员超工作量津贴。专职辅导员超工作量津贴除按同等职级管理人员标准发放外，按超带学生数折抵课时五折的标准领取超工作量补助。兼职辅导员按每生1.5课时计入本人教学工作量。

（七）辅导员享受每月50元电话补贴（党委任命的管理干部，其电话补贴由组织部按有关标准核发）。

**五 管理与考核**

（一）辅导员实行党委学生工作部和二级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与二级学院党委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

（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由二级学院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探索建立一线专职辅导员入住学生公寓实施办法，强化辅导员与学生经常零距离沟通与交流。

（三）辅导员因事请假，按照学校人事管理权限，逐级审批；请假期间的班级管理由学院党委安排专人负责，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四）学校根据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建立健全辅导员工作考核体系。辅导员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指标单列。考核结果与职务聘任、绩效、奖惩、晋级等挂钩。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辅导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居于末三位的辅导员，学校将依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六 附 则**

（一）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皖西学院辅导员工作条例》（院党〔2016〕95号)同时废止。

（二）本《意见》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